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仔猪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恩平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仔猪保险业务。经我公司汇总及恩平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恩平市政策性仔猪保险12800头（详见江门市恩平市2020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2018〕231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政策性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12800 \text{ 头} \times 9 \text{ 元/头} = 115200 \text{ 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2800 \text{ 头} \times 4.8 \text{ 元/头} = 61440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12800 \text{ 头} \times 2.4 \text{ 元/头} = 30720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12800 \text{ 头} \times 0.9 \text{ 元/头} = 1152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 $12800 \text{ 头} \times 0.9 \text{ 元/头} = 11520 \text{ 元}$ 。

请将以上政策性仔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工行江门市港口支行，账号：2012002119023103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钟卫华，联系电话：13827091800）。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恩平支公司

2020年07月03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育肥猪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恩平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业务。经我公司汇总及恩平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恩平市政政策性育肥猪保险47000头（详见江门市恩平市2020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2018〕231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47000\text{头} \times 15\text{元/头} = 705000\text{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7000\text{头} \times 8\text{元/头} = 376000\text{元}$ ；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text{头} \times 4\text{元/头} = 188000\text{元}$ ；

市级财政资金： $47000\text{头} \times 1.5\text{元/头} = 70500\text{元}$ ；

县级财政资金： $47000\text{头} \times 1.5\text{元/头} = 70500\text{元}$ 。

请将以上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工行江门市港口支行，账号：2012002119023103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钟卫华，联系电话：13827091800）。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恩平支公司

2020年08月03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恩平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经我公司汇总及恩平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恩平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10270头（详见江门市恩平市2020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支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措施的通知》（粤财农〔2019〕27号）、《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2018〕231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10270 \text{ 头} \times 79.497 \text{ 元/头} = 816434.19 \text{ 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270 \text{ 头} \times 36 \text{ 元/头} = 369720 \text{ 元}$

省级财政资金： $10270 \text{ 头} \times 31.5 \text{ 元/头} = 323505 \text{ 元}$

市级财政资金： $10270 \text{ 头} \times 5.9985 \text{ 元/头} = 61604.55 \text{ 元}$

县级财政资金： $10270 \text{ 头} \times 5.9985 \text{ 元/头} = 61604.64 \text{ 元}$

请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工行江门市港口支行，账号：2012002119023103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钟卫华，联系电话：13827091800）。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恩平支公司

2020年07月03日